

臺北市政府 94.11.11.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三二一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19929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萬華區○○街○○巷○○弄○○號○○樓及○○樓開設「○○小吃店」，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501030 飲料店業、F501060 餐館業、I601010 租賃業〔伴唱音響組合設備出租〕〔現場不得從事伴唱業務〕〔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72.44 平方公尺〕〔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6 月 7 日 20 時派員至現場進行商業稽查，查認訴願人有提供投幣式伴唱機供人娛樂消費之情事，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4 年 6 月 1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19929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上開處分函於 94 年 6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三、所營業務。……」「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14 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 33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節錄）：「……營業項目代碼：J701030 ……營業項目：視聽歌唱業定義內容：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經濟部 87 年 11 月 6 日經（87）商字第 87226152 號函釋：「……說明……二、……查餐廳

、小吃店業者以投幣方式經營 KTV，即屬有支付對價之營利行為，倘該業者無另增加視聽歌唱之營業項目登記，應屬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範疇。」

90 年 8 月 27 日經（90）商七字第 09002188590 號函釋：「……說明……二、……擅自經營包廂式 KTV……如係為招攬消費者而屬經常性、固定性之經營方式，為免衍生管理與認定之困擾，不論是否收取對價，應另行登記視聽歌唱（KTV）……等有關業務。」

本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

標
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本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行業	視聽歌唱……………等 8 種行業
違反事件	商業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8 條第 3 項）
依據	第 33 條
法定罰鍰額度	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裁罰對象	負責人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負責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為支付員工薪資及維持店內生計，於店內附設 2 臺投幣式卡拉 OK，藉以增加收

入，訴願人不知此舉已屬經營視聽歌唱業之業務，並無故意或過失。且原處分機關所為之罰鍰處分，並未說明訴願人前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之影響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顯然違反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

(二) 查原處分機關對於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行為人均係以先行勸導之方式要求改正，今原處分機關排除先行勸導之方式，逕以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違反平等原則。

三、卷查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萬華區○○街○○巷○○弄○○號○○樓及○○樓經營「○○小吃店」，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501030 飲料店業、F501060 餐館業、I601010 租賃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6 月 7 日至該址進行商業稽查時，查認系爭營業場所提供投幣式伴唱機（每首歌收費 20 元）供不特定客人娛樂消費，此有經現場工作人員○○○簽名確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視聽歌唱業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店內附設 2 臺投幣式卡拉 OK，藉以增加收入，不知此舉已屬經營視聽歌唱業之業務，並無故意或過失云云。經查前開稽查紀錄表實際營業情形欄記載：「……四、現場經營型態：一、稽查時，營業中，現場有 2 位客人喝茶中。2. 地下室有 2 間半隔間房間及 1 間包廂，有 2 臺投幣式卡拉 OK，每首歌需投幣 20（元）。……4. 有廚房，不對外營業。……」就其整體經營型態以觀，視聽歌唱設備應係招攬消費者消費，且須支付對價，為經常性、固定性之經營方式，自符合「J701030 視聽歌唱業：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定義。訴願人如欲經營該項業務，自應依法申請變更登記，增加視聽歌唱之營業項目登記。訴願人執此理由主張，尚不足採。

五、又有關訴願人主張裁處罰鍰時未依法審酌違章行為應受責難程度等及應先以勸導方式要求改正乙節。按商業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依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得處以商業負責人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本府為避免紛爭並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乃訂定「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以為行使裁量權之標準。又查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者，並無先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始得予以處分之規定。訴願人執上開理由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33 條及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以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